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579034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營業登記申請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承裝業營業登記由本府消防局受理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 營業登記費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 變更登記費：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登記證書換發、補發費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